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4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AJ212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初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脂肪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号)。公司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茂源”)计划减持国创高新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9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茂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深圳茂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0%,占拟减持股份数量54,960,000股的50.0007%,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深圳茂源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6-2021.8.17	2.96-3.05	9,160,000	0.9996%
	大宗交易	2021.8.17-2021.9.15	2.66-3.43	18,320,400	1.9993%
	合计	——	——	27,480,400	2.9990%

一、股东减持情况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茂源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后深圳茂源累计减持1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799,577	7.8356%	44,319,177	4.8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99,577	7.8356%	44,319,177	4.8366%

三、其他相关请说明

1、深圳茂源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深圳茂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茂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回购延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回购延期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回购延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盛平	是	5,600,000	33.85%	2.49%	是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3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肖明志	是	5,600,000	47.50%	2.49%	是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3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1,200,000	39.53%	4.98%	--	--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24,173,568	10.76%	9,785,000	40.48%	4.35%	9,785,000	100%	8,345,176	58.00%
邱盛平	16,544,256	7.36%	5,600,000	33.85%	2.49%	5,600,000	100%	6,808,192	62.21%
肖明志	11,788,800	5.25%	5,600,000	47.50%	2.49%	5,600,000	100%	3,241,600	52.38%
合计	52,506,624	23.37%	20,985,000	39.97%	9.34%	20,985,000	100%	18,394,968	58.36%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质押情况的说明

1、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回购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2、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延期事项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4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9月6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73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金龙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200	-
2	王迪通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5,600	-
3	侯文杰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00	200
4	高新楠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3,100	-
5	骆守勇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	-
6	徐蒙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8,300	23,100
7	于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00	-
8	王庆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0,200	20,200
9	赵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	100
10	李新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	800
11	曹友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528,200	200,000
12	晏礼元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	100
13	张义柱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400	10,400
14	戴海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800	1,800
15	谢利波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3,400	183,400
16	张之光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3,000	900
17	徐猛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900	3,000
18	宋士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6,400	16,400
19	周斌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	15,000
20	苏春雷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1,200	10,400
21	谭云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3,300	7,700
22	徐杰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8,000	26,000
23	逄晓飞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200	-
24	马振文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500	1,500
25	胡文龙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65,600	-
26	王向威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	1,300
27	陈萌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000	-
28	汪可标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200	4,200
29	张文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0	1,000
30	江广林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00	300
31	王艳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400	-
32	陈国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00	12,000
33	陆红来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000	-
34	于先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400	2,400
35	徐春雷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000	2,000
36	王会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600	100
37	赵光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6,100	5,000
38	韩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5,900	12,200
39	叶森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400	4,400
40	陈嘉雪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100	1,100
41	朱传军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600	600
42	孙伯江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	100
43	茅杰军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000	3,000
44	孙洪亮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900	300
45	范余辉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1,000	14,000
46	曾运江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800	-
47	徐同杰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3,600	25,600
48	刘爱社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00	800
49	李生林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5,700	105,000
50	高玉检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400	25,600
51	刘发军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6,600	4,200
52	薄生祥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700	5,200
53	王颖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900	1,900
54	蔡德军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400	36,400
55	王芳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00	800
56	葛万利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700	400
57	孙克美	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直系亲属	321,200	-
58	徐光耀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400	-
59	王元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300	3,300
60	于宽明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00	800
61	丁玮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2,100	42,100
62	汪韬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100	1,100
63	吴江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500	4,200
64	袁庆祝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2,200	2,000
65	魏玉清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900	1,900
66	刘文香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800	4,800
67	张景珊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	200
68	潘大潮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85,000	10,000
69	李俊峰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3,500	-
70	费相人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500	-
71	李豪举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000	-
72	邢春伟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11,700	12,700
73	刘燕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20,900	11,1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4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184,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文玲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51,680	99.4693	2,632,900	0.5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51,680	99.4693	2,632,900	0.53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551,680	99.4693	2,632,900	0.53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肖侠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6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控制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49,396股,持股比例从5.8977%减少至4.8977%,不再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基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康远”),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77%。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现公司收到股东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及珠海康远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1%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4-01-2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8楼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12-03 至 长期

主要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3、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98770 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2015-02-06 至 2023-02-24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6名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4、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542.08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40 64X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11-18 至 2064-11-18

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9名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健康基金、珠海康远因控制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东减持时间及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发证券	集中竞价方式	2021年6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2,406,000	0.5907
广发信德	集中竞价方式	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15日	1,024,200	0.2515
健康基金	集中竞价方式	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15日	588,600	0.1445
珠海康远	集中竞价方式	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15日	54,500	0.0134
合计			4,073,300	1.0000

(四)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的前后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广发证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7,756	3.5912	12,221,756	3.0005
广发信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3,460	1.5524	5,299,260	1.3010
健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272	0.7071	2,291,672	0.5626
珠海康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08	0.0469	136,708	0.0336
合计	-	24,022,696	5.8977	19,949,396	4.89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该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F1BY3B

名称: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田公园路36号A区A5幢二层2011

法定代表人:黄晓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验活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富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欣欣		联系电话:186021096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志华		联系电话:156189191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3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